

邹政字〔2024〕71号

邹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六批邹城市文物保护单位的公告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市文化和旅游局申报的第六批邹城市文物保护单位名单（共计7处）已经市政府批准，现予以公布。

文物是不可再生的珍贵资源。各镇街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，坚持“保护第一、加强管理、挖掘价值、有效利用、让文物活起来”的工作方针，严格履行文物保护单位主体责任，正确处理保护与利用、传承与发展的关系，做好辖区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、管理与合理利用工作，不断提高全市文物保护、管理和利用水平。

附件：第六批邹城市文物保护单位名单

邹城市人民政府
2024年12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第六批邹城市文物保护单位名单

(共计 7 处)

编号	名称	类别	年代	地址	备注
1	泉沟烈士纪念碑	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	1946 年	田黄镇泉沟村	
2	革命烈士纪念塔	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	1955 年	千泉街道东关社区	
3	晓光合作社遗址	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	20 世纪 50 年代	中心店街道后南官村	
4	蔡东关帝庙	古建筑	清	石墙镇蔡东村	
5	西朱庄民居	古建筑	清	石墙镇西朱庄村	舍一号、二号民居
6	王氏家祠	古建筑	清	郭里镇庙东村	
7	果庄冯氏宗祠	古建筑	清	太平镇果庄村	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市人武部。

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30日印发
